

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3,965,578.88元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199,507,545.91元，实收股本319,455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2020年疫情给公司带来全方位的冲击，包括船队作业、补给、

渔船修理、人员轮换、鱼货销售等各方面，挑战压力巨大。超低温金枪鱼市场消费降至冰点，且价格大幅下降，给企业效益造成严重影响。同时，受周期性资源波动的影响，部分区域金枪鱼单船产量出现历史低点，造成捕捞收入及利润的下降。

### 三、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统筹推进防疫工作和生产经营，采取科学防疫措施，保证生产一线员工的稳定和健康并确保鱼货的食品安全。继续加大科技投入，加快科研成果向生产实践的转化过程，利用远洋渔业领域国际先进科研成果，探索科学作业、提高船队捕捞产量、减少人工成本的新方法。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，缓和捕捞资源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。注重品牌建设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3日